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进展顺利，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人民总理周恩来》以及《热血枪手》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发行部门将抓紧与央视、各大电视台洽谈发行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发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问询，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1500 万股公司股票以人民币 1890 万元用于抵偿国民信托对清风原生的部分债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完成司法划转过户登记手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起，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